ļu 🎎 🤿		本報機	/\ \ \ \ \ \ \ \ \ \ \ \ \ \ \ \ \ \ \	編 號原
「挑固縣都市政計審議委員會」應依2發行為進行審議。	海海域 28.115.16、25、26、27、28、35、36、30、40、44、56、57、58、59、60、61、62、66、30、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 等 41 個 4	本特定區內之价庫及公共改施用地之開發行為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详图十八) 都市設計管制適用範圍。(详下列規定)	、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	37
4.特定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對於建築1	展整體開發的原,應提送「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發照定築,並應列為加強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發照定築,並應列為加強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國小、國中、公園、停車場、兒童遊樂場、廣場、廣場、機關、變電所、電信套業用地、電力設施用地、天然氣設施用地、垃圾使化適用地及污水處理與等之間發建築行為,應提送「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發照定築。	4年 (4年)	目法台灣省旅行细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制反	今
「魏國縣都市設計書議委員會」應依本特定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對於建築閉 「魏國縣都市設計書議委員會」應依本特定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發行為進行審議。 	主 地 使 用 分 區 : 2.3,8,9,15,16,25,26,27,28,35,36, 39,40,44,56,57,58,59,60,61,62,63 ,64,65,66,67,68,69,70,71,72,73,7 4,75,76,77,78,79,80,81 军 41 個街 原。 全共致地用地	應於發照前經過「稅圈縣都市 本特定區內之街廓及公共改施用地之間發行為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詳顯十八) 都市設計管制適用範圍。(詳下列規定)	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詢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制定 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之。	文變 更 後 計
特定區都市設計管樹要點,對於建築問	强烈 () () () () () () () () () (· 應於發照前經過「桃園縣都市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制定。配合法條將正	緻
維持原計畫。		同公展草案。 <u>配合本次通整檢討變更案:指列自</u> 条水事業用地及遊路廣場用地:剖 陰電信事業用地。	配合法保管正。	雜

	102
	ΧĐ
	*
	22
	200
	झ
	l/à
	722
	LL:
	(444)
	252
	10
	1-29
	labe
	99
	褞
	स्य
	æ
	1901
	是更桃园航空货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
	F22
	<u>~</u>
	3
	ði.
	<u>,,,,,,,,,,,,,,,,,,,,,,,,,,,,,,,,,,,,,</u>
	(a)
	301
	-335-
	44
	M
	80
	çob
	四計畫(第一:
١	ist.
	362
	1
i	1
	75
ı	火焰熔液的
i	14
į	190
	X
ŀ	$\overline{}$
)土地使用6
l	8
l	क्र
ı	-
l	1111
l	*
ı	봪
ı	-3
ı	64
ı	22
ı	<u>-₩</u>
۱	wy
۱	-21
l	مت. مله
İ	भुक्त
l	85
ı	×
l	Χw
ı	200
ĺ	要點變更前後3
۱	Nic.
ı	
	湯

 各種使用分尾之建数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各種使用分尾之建数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50 280 8年用屋 60 280 850 180 180 40 129 40 129 40 160 160 60 240 60 200 60 7千規定 7千規定 7千規定 					•		·			:
		,			ro	· ·		,	:	•
次原			1 100	50						
200 20	<u> </u>	70	不予#	不予規定			0		污水庭理廠	
安保			200	50			子景定	E.	垃圾焚化塘)	
大統領			200	99	Ĭ		0		電信事業用3	······································
28.0日			200	50			0		天然乳效施)	
			200	50					電力設施用	
契照 文庫 工地域用地域 工地域用域 工地域用地域 工地域用域 工地域用域 工地域用域 工地域用域			200	40				4	變電所用地	·····
2.	,		200	50	The second of th			5	機關用地	
 支援国施空貨運園區營拿運園區(人間南港地區)特定區計室(第一次通盤検討)土地使用與都市設計管制要期投支前後對照表 支援 分 金 係 文 と			240	60				 	停車場用地	***********
2.	<u> </u>		30	15	Ğ.		***************************************		公園兼兒童	
變原 計 董 條 文 變 更 複 計 畫 條 文 變 上地使用強度 上地使用強度 一、本計畫區各種使用分區之建設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一、本計畫區各種使用分區之建設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在交互 有			30	15			a a company and a company	11:	公園用地	
大地使用強度		***************************************	180	40				41	國中馬地	,
2			160	40)	4(图小用地	;
 実施固航空貨運園區壁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検討)土地使用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土地使用強度 土地使用強度				***						e
契格因航空貨運園區營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與都市政計管制要勘變更前後對照表 土地使用強度 土地使用強度 土地使用強度 土地使用強度 土地使用強度 一、本計畫區各種使用分區之建設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大型機構が配別 280 企業及貨物が値等用區 60 280 資運及貨物が値等用區 60 280 有業区 50 280 企業運服務等用區 50 180 有業區 50 280 有業区 50 120 有業區 50 240 有業区 40 120 有業日區(增列) 50 180			5. 一种少药的。	本 教 教 所				8 		<u>,,,,,,,,,,,,,,,,,,,,,,,,,,,,,,,,,,,,,</u>
契挑图航空貨運園區營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裁原 計畫 條 文學 更 後 対 查 條 文 土地使用強度 土地使用強度 土地使用強度 土地使用強度 一、本計畫區各種使用分區之建設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一、本計畫區各種使用分區之建設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一、本計畫區各種使用分區之建設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貨運及貨物加值事用區 60 280 便運運服務專用區 60 280 有業區 50 240 有業區 50 280 有業區 50 240 240 有業區 50 240 有業日區 40 120 電報專用區 40 120		- Lander Comment	180	50	(培列)			The state of the s		
支 支			120	40	配配			40	三角星体景	
支机固航空貨運園區營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過盤檢討)土地使用桑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		240	50				50	基 解	
更挑田航空貨運園區登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桑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AMAGENTA		180	50					余	
更挑固航空货運圆區登客運園區(大圆角卷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360	60					航空客運服务	
更挑固航空货運園區登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280	00	[EG]	-			货速及货物加	
更挑固航空货運園區登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過盤檢討)土地使用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展場用地:郵除電1		# # # # # # # # # #	是在第10分割	到是有的是有可以可			¥		
更挑固航空货運圆區整客運園區(大固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過盤檢討)土地使用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等 信專用區、自來水等	之現 反。	不得超過下表	之建数率及容積率	、 本計畫區各種使用分區	過下表之規定。	.建鼓率及容积率不得超	各種使用分區 之	一、本計會區	•
更挑固航空货運圈區签客運圈區(大圈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阿公及草索。				地使用強度	μ.			土地使用強度	
受更挑团航空货運圈医整客運圈医(大圆南卷地區)特定医计查(第一次通盘检讨)土地使用奥都市设计管制要贴授更前後對照表	文编	籴	财		**	-	跡	참	SA.	- 1
			-	有後對照表	车都市设計管剂要點變更 產	(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員	团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登客運園區(大	阅航空货速图图	獎更被

變更挑固航空貨運國區變客運園區(大國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đ	*	Þ4	編號
海戰斯基地之緊縮合併延排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陶潔區、風災等建版粉華。梅與納路地之經歷會外建與實用及公益生效地。阿米區、東三专建以布里用區所屬全部的聯及住宅區整體開發的廣(的康編號 2、3、8、9、15、16、25、用區所屬全部的聯及住宅區整體開發的廣(的康編號 2、3、8、9、15、16、25、用區所屬全部的聯及住宅區整體開發的原(的康編號 2、3、8、9、15、16、25、用區所屬全部的聯及住宅區整體開發的原(的康編號 2、3、8、9、15、16、25、月 26、27、28、35、36、39、40、44、56、57、58、59、60、61、62、63、64、26、27、28、35、36、39、40、44、56、57、58、59、60、61、62、63、64、65、66、67 等)将依下列獎勵措施辦理。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查地區建(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查地區建(一)建築物提供部分接地板面積與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接地板面積。(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接地板面積與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接地板面積。(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接地板面積與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接地板面積。(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接地板面積與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接地板面積。(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接地板面積與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接地板面積。(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接地板面積與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接地板面積。(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接地板面積與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接地板面積。(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接地板面積與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接地板面積。(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接地板面積與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穩地板面積。(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接地板面積與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穩地板面積。(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接地板面積與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穩地板面積。(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接地板面積與下列使用者、得均加所提供之穩地板面積。(二)建築地板面積與下列使用者、得均加所提供之穩地板面積。(二)建築物提供部分域地板面積與下列使用者、得均的不提供之穩地板面積。(二)建築物提供部分域地板面積與下列使用者、得均的不提供之穩地板面積。(二)建築物提供部分域内域,增物的、資物中心、免費、有少年、勞工、考上,如於國際政策與企用,其中集中保護、有一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工企益性基金管理管理者。	本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之建築基地 基地面積之建設率加20%為上限。	要小建築基地規模 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個使用分區街廊內建築基地最小面積規模 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個使用分區街車 如國十九所示。 (二)前業區、航空客運服務專用區、所屬全部街廊及街廊編號 2、3、8、9、15、(一)商業區、航空客運服務專用區、所屬全部街廊 2、63、64、65、66、67、2在宅區、接整體開發/區 23、33、34、57、28、35、36、39、40、44、56、57、58、59、60、61、62、63、64、65、66、67 之住宅區。按整體開發/區 23、33、34、37、38、43、52、53、54、55 等之住宅區為田園住宅街廟/區 21、13、14、17、18、19、20、21、22、23、24、29、30、31、33、34、37、38、43、52、53、54、55 等之住宅區為田園住宅街廟/區 23、33、34、37、38、43、52、53、54、55 等之住宅區為田園住宅街廟/區 23、33、34、37、38、43、52、53、54、55 等 26 年電為這天住宅街廟/區 個別開發街廟),其建築基地最小規模由區投徵收辦理機(三)附廊編號 1、4、5、6、7、10、11、45、46、47、48、49、50、51 等之住	等
用医所属全部价格及住宅医整體開發价度(的原編號2、3、8、9、15、16、25、用医所属全部价格及住宅医整體開發价度(的原編號2、3、8、9、15、16、25、用医所属全部价格及住宅医整體開發价度(的原編號2、3、8、9、15、16、25、用医所属全部价格及住宅医整體開發价度(的原編號2、3、8、9、15、16、25、16、87、25、36、39、40、44、56、57、58、59、60、61、62、63、64、26、27、28、35、36、39、40、44、56、57、58、59、60、61、62、63、64、26、27、28、35、36、39、40、44、56、57、58、59、60、61、62、63、64、26、27、28、35、36、39、40、44、56、57、58、59、60、61、62、63、64、26、27、28、35、36、39、40、44、56、57、58、59、60、61、62、63、64、26、27、28、35、36、39、40、44、56、57、58、59、60、61、62、63、64、26、27、28、35、36、39、40、44、56、57、58、59、60、61、62、63、64、26、27、28、35、36、39、40、44、56、57、58、59、60、61、62、63、64、26、27、28、35、36、39、40、44、56、57、58、59、60、61、62、63、64、26、27、28、35、36、39、40、44、56、57、58、59、60、61、62、63、64、26、27、28、35、36、39、40、44、56、57、58、59、60、61、62、63、64、26、27、28、35、36、39、40、44、56、57、58、59、60、61、62、63、64、26、28、38、39、40、44、56、57、58、59、60、61、62、63、64、26、28、38、39、40、44、56、57、58、59、60、61、62、63、64、26、28、38、39、40、44、56、57、58、59、60、61、62、63、64、26、28、35、36、39、40、44、56、57、58、59、60、61、62、63、64、26、28、35、36、39、40、44、56、57、58、59、61、62、63、64、26、28、35、36、39、40、44、56、57、58、59、61、62、63、64、26、28、35、36、39、40、44、56、57、58、59、61、62、63、64、26、28、35、36、39、40、44、56、57、58、59、61、62、63、64、26、28、35、36、39、40、40、45 56、57、58、59、61、62、63、64、26、28、35、36、39、40、40、44、56、57、58、59、61、62、63、64、26、28、35、38、39、40、40、44、56、57、58、59、61、61、62、63、64、26、28、35、38、39、40、40、44、56、57、58、59、61、61、62、63、64、26、28、38、39、40、40、44、56、57、58、59、61、61、62、63、64、26、28、38、39、40、40、44、56、57、58、59、61、61、62、63、64、28、28、38、39、40、40、44、56、57、58、59、60、61、62、63、64、20、28、38、39、40、40、40、40、40、40、40、40、40、40、40、40、40、	地地下層開挖規模,	》建築基地規模 奪延園區(大國南港地區)特定區個使用分區街廓內建築基地最小面積規模 如图十九所示。 的黨案區、航空客運服務專用區、所屬全部街廓及街廓編號 2、3、8、9、15、 16、25、26、27、28、35、36、39、40、44、56、57、4號 59、60、61、 62、63、64、65、66、67、4住宅區、接盤鑑開發(屬整體開發街廟)。 (2)、63、3、34、37、38、43、52、53、54、55 零之住宅區為田園住宅街廟(屬 個別開發街廟),其建築基地最小面寬為 19 至 22 公尺。 個別開發街廟),其建築基地最小面寬為 6 公尺。 電腦為近天住宅街廟(屬個別開發街廟),其建築基地最小規模由區投徵收辦理樹 東編號 41 之住宅區為原住戶安置地,其建築基地最小規模由區投徵收辦理樹 放有關規定加以規範。	ký
商米區、與200年與粉學 4822、3、8、9、15、16、25、用度2、3、8、9、15、16、25、用度2、60、61、62、63、64、26、65、(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與(一次「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與(一次,實施,青少年、勞工、治、其中樂中銀設由積在100段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		度用分區街廊內建築基地最小面積規模 全部街廊及街廊編號 2、3、8、9、15、(一) -40、44、56、57、58、59、60、61、 , 接整體開發(區整體開發街廟)。 -20、21、22、23、24、29、30、31、 54、55 等之住電區為田園住宅街廊(屬 寬為 19 至 22 公尺。 45、46、47、48、49、50、51 等之住 廳), 其建築基地最小現錄由區段徵收辦理機(三) 其建築基地最小規錄由區段徵收辦理機(三)	※
居國所屬全部化文章指令种先發來用及政立公益性政化。因素思、就立合是政府中華标准的國籍國際屬金部化文章指導及住宅區整體關發衛權(新磨織號 2、3、8、9、15、16、25、26、27、28、35、36、39、40、44、56、57、58、59、60、61、62、63、64、65、66、67 等)得依下列獎勵措施辦理。 (一)建築基地設置企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查地區建築基地設金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推地版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權地板面積。但不以超過基地面積集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20%為限。 1. 松人捐獻或設置國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捐獻或設置國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清數中心、聚與公共設施等供公共眾使用;其中集中留設面積在 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風谷	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客運國區(大國南港地區)特定區個使用分區街廊內建築基地最小面積現積 約圈十九所示。 (一)商業區、航空客運服務專用區、所屬全部街廊及街廊編號 2、3、8、9、15 16、25、26、27、28、35、36、39、40、44、56、57、58、59、60、61、 62、63、64、65、66、67 之住宅區。依據目前區投徵收配地基地大小為基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單元、但土地推利開係人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單元、但土地推利關係人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 1分類廓編號 12、13、14、17、18、19、20、21、22、23、24、29、30、31、 32、33、34、37、38、43、52、53、54、55 等之住宅區為田園住宅街廊(個別開發街廟),其建築基地最小面寬為 19 至 22 全尺。 但別開發街廟),其建築基地最小面寬為 19 至 22 全尺。 (三)附廓編號 1、4、5、6、7、10、11、45、46、47、48、49、50、51 等之任 宅區為遊天住宅街廊(屬個別開發街廊),其建築基地最小規模由區段徵收辦理制 開依有關規定加以規範。	冷
聚也凡父宠宿守叶先常疾用及战卫公庭下战人的 那络野家全部价距及住宅医整體開發衔席(的耶编教、28、35、36、39、40、44、56、57、58、1、87等)将依下列跌翻措物辩理。	築基地地下層開挖規模 上限。		- S
"这些人会强合种类杂或用及或且公益性效应"同条则"现立专年现价中食品特许原及住宅愿整體開發街廊(新廊编藏2、3、8、9、15、16、25、28、35、36、39、40、41、46、57、58、59、60、61、62、63、64、67等)将放下列獎勵措施辦理。 《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查地區建地混合設計政期辦法」規定辦理。 以超過基地面積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棲地板面積。以超過基地面積較以該基地容積率之20%為限。 以超過基地面積較以該基地容積率之20%為限。 以超過基地面積較以該基地容積率之20%為限。 以超過基地面積較以該基地容積率之20%為限。 以超過基地面積較以該基地容積率之20%為限。 以超過基地面積較以該基地容積率之20%為限。 以超過基地面積較以該基地容積率之20%為限。 以超過基地面積較以該基地容積率之20%為限。 以超過基地面積較以該基础容額、增物額、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卷私人捐飲或設置國客額、增物額、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卷私人捐飲或設置國客額、增物額、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卷本人消飲或設定資盈。	各使用分區之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規模。為地下層開挖面積倍建築,維持原計畫。建裁率加 20%為上限。	摩企展整地規模 探遊園區(大國南港地區)特定區個使用分區排靡內建築基地最小面積規模 依據 923 如國十九所示。 契爾區、斯屬全部街廊及街廊編號 2、3、8、9、15、(大國南港地區、25、26、27、28、35、36、39、40、44、56、57、58、59、60、61、區段微收變更 2、63、64、65、25、26、27、28、35、36、39、40、44、56、57、58、59、60、61、區段微收變更 2、63、64、65、67、2住宅區,依據目前區投徵收配地基地大小為其 索之規定 1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菜
成 · 表 · 46 0 图 · 本 · 46 0 图 ·	.菜 维持原計畫。	要小建築基地規模	兴
		度。 一次 10 年 10	

		e a						
							N A	చే
- ,		>					火	
		1、建築送籍祭 指建築物之建築 之特殊規定外。 空間使用、並絳	商業區 71 1. 2.	68, 69	指建築物之建築在 完區設置國籍之特 完風設置國籍之特 祭規定外,其餘部 空間使用,並得却	建築退缩配置原則(详圖二十、圖二一) 一、給面指定線(60%)	发光线图线呈具连图色置各连图色(入图图各路色)对大色的医(第二大地级短句)上地医用共和中心的自由天阳及人间或非正式	不多安适 西 麻 牙 黄
West of the second seco		照直技彩面感至少退 其略一择不得起出或 计入法定密语。各街	自 8 筑道路境界線退 自 6 號道路境界線退	版面指述状态显彰5月 版面指述状态显彰5月 自8號道路境界線退頻 55 公尺平行劃改。	在直投彩面底至少维 陈 耶分一律不得超出稿: 叶入法农空池,本锦	図い十、題いし)	图图(入图图表形图):	图 不
		建築退缩級 指建築物之建築垂直投粉面處至少退缩至此界線,除部份住宅區設置圍物 之特殊規定外,其餘一律不得超出建築退缩線;其退缩部分應作公共開放 空間使用,並得計入法定空地。各街廓之建築退缩線配置如下表所示;	自8號進路境界線退縮55公尺平行劃設。 自8號進路境界線退縮25公尺平行劃設。	55 会尺平行割弦。	指定集物之建築奎直投影面愿至少维持 80%與牆面指定緣聚合,除對价在完區設置國擔之特 完區設置國擔之特 殊規定外,其餘部分一律不得超出牆面指定緣;其退縮部分應作公共關效空間使用,並得計入法定空地,本特定區之牆面指定線如下表所示:		5人到2回(光·大约)	系令 同 文 · · · · · · · · · · · · · · · · · ·
		11 /			《合》祭磐份住 》 》 應作公共開致 等表所示:		文 教	(4) (4) (4) (4) (4) (4) (4) (4) (4) (4)
		、建築退縮線 指建築物之建築重直投影面属至少退縮至此界線,除部份住宅區設置图 光特殊規定外,其餘一律不得超出建築退缩線;其退縮部分應作企共開 空間使用,並得計入法定空地。各街廓之建築退缩線配置如下表所示;				建築退缩配置原則(详圖二十、	7	经共存本 安徽 医乳状结肠 医乳球
·		器垂直投影面属至少退缩至此界缘,除部价住宅医续置图档,其徐一律不得超出建築退缩線;其退缩部分應作公共開放, ,其徐一律不得超出建築退缩線;其退缩部分應作公共開放 得計入法定空地。各街廓之建築退缩線配置如下表所示;		•		(学)	後年	不留本
		强至此界线,除部4 紧现缩線:其退缩 察之建築退缩線数	·				Кф	·
		分住宅區設置國牆 市分應作公共開放 置如下表所示:					察火施	
					55 公尺平行創設。修改為自 8 號遊路提界線遊館 40 公尺平行創設。	原公展享報: 一、 <u>酌於故寬、係將商業區 68、69</u> 、71 號街廓自 8 號道路境界線退缩	痲	· ·
•			,		发為自8號區 一 <u>平行創設。</u> 、民僚情意見 生,本項規定	7業區 68、69 各境界線退館	盆	

變更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豎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将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	1880) ganna	编號
		商 有田宅	使用别	海
		68 68 69 69 71 71 71 71 71 71 72, 13, 14 1, 17, 18, 1 9, 20, 21, 23, 24 22, 23, 24 22, 23, 24 22, 23, 24 34, 37, 38 34, 37, 38	76 A	計
		 1. 自 40 公尺國遊稅界線退縮 20 公尺平行割收。 2. 自 4 號遊路境界線退縮 12 公尺平行割收。 3. 距級關用地境界線 20 公尺,並與 8 號遊路重直劃 20 。 4. 自 8 號遊路境界線退縮 55 公尺平行割收。 4. 自 8 號遊路境界線退縮 55 公尺平行割收。 2. 自 40 公尺國道境界線退縮 55 公尺平行割收。 2. 自 40 公尺國道境界線退縮 55 公尺平行割收。 4. 自 70 街廳與 69-1 竹廳相鄰街廊境界線分別退縮 20 公尺平行割收。 3. 自 8 號遊路境界線退縮 12 公尺平行割收。 2. 自 4 號道路境界線退縮 12 公尺平行割收。 3. 自 8 號遊路境界線退縮 12 公尺平行割收。 3. 自 8 號遊路境界線退縮 12 公尺平行割收。 6 4 號道路境界線退縮 12 公尺平行割收。 6 4 號道路境界線退縮 12 公尺平行割收。 5 號、了號、17號、18、19號、23號遊路、桶 6 4 號道路境界線分別退縮 10 公尺平行割设。 2. 直街廳分配線分別退縮 15 公尺平行割设。 2. 直街廳分配線分別退縮 15 公尺平行割设。 2. 直街廳分配線分別退縮 15 公尺平行割设。 2. 直街廳分配線分別退縮 15 公尺平行割设。 2. 直街廳分配線公置 16 公尺以上,以集中留設的果線 化開放空間。 	主	滋
		度 在田宅業 分函钟 易 (金)	使用剂	文使
		68 69 69 71 71 12, 13, 14 17, 18, 1 17, 18, 1 22, 23, 24 29, 30, 3 1, 32, 33, 24 29, 30, 3 1, 32, 33, 34, 37, 38	作 · 東	γœ
		1. 自 40 公人四世現本採出語 20 人平行對政。 2. 自 4 號遊路境界線進續 12 公尺平行對政。 3. 避機關用地境界線 15 公尺,平行機關用地境界線劃 致,修正進頻範圍。 4. 自 8 號遊路境界線退額 40 公尺平行劃政。 4. 自 8 號遊路境界線退額 40 公尺平行劃政。 2. 自 40 公尺面造境界線及物廊境界線分別退縮 20 公尺平行劃政。 4. 自 70 約廉與 69-1 初原組織和街廊境界線分別退縮 20 公尺平行劃政。 4. 自 70 約廉與 69-1 初原組織 12 公尺平行劃政。 1. 自 40 公尺面造境界線退縮 12 公尺平行劃政。 2. 自 4 號遊路境界線退縮 12 公尺平行劃政。 3. 自 8 號遊路境界線退縮 12 公尺平行劃政。 1. 自 5 號、7 號、17 號、18、19 號、23 號遊路、相鄰的企工,必要地標建與處分別與建於該外原線。 3. 自 8 號遊路境界線退縮 40 公尺平行劃设。 4. 值 70 約原及公兒用地境界線分別退縮 4 公尺平行劃设。 3. 自 8 號遊路境界線退縮 60 公尺平行劃设。 5. 直街廊分配線分別退缩 8 公尺平行劃设。 2. 直街廊分配線分別退缩 8 公尺平行劃设。 2. 直街廊分配線分別退缩 8 公尺平行劃设。 6 注: 1. 超線區固得改置回艙,推其收置位置原距離街廊分配 8 是少維持得 6 公尺以上,以集中留設於災餘化 图效空間。	条 W 编 & B 图 放 明	海 华 南 奈 文稿
*.	且應此無用權力的改成主人推引到 10 公尺以上,以集中留效務災緣化 開放空間。	及規定及 50%。 及規定及 50%。 及規定及 50%。 及規定及 50%。 及其定义 50%。	原公展草案:原牆面指定線與建築 退縮線的規定導致基地建凝率不	遊

變更挑圖統空貨運國區豎客運圈區(大國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獲
<u>ځ</u>	>	聚 源
是第八(一) 是第八(一) 是各形在(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田 5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基地内的 化水砂 化二二甲基苯酚 化甲基苯甲基苯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甲基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57 58 SS	
(一)各使用分区所屬的库之交共開放空間,其設置原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使用分区所屬的库之建築基地,應退縮建築以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其設置原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形狀、位置、規模如圖二二所示。 (一)各使用分区所屬的库之建築基地,應退缩建築以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其 (一)各使用分区所屬的衛之建築基地,應退缩建築以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其 (一)各使用分区所屬的衛之建築基地,應退缩建築以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其 (一)各使用分区所屬的衛之建築基地,應退缩建築以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其 (一)各使用分区所屬的衛之建築基地,應退缩建築以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其 (一)各定用於原用的区域的衛之建築基地,應退缩建築以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其 (一)各定用於原用的原於衛衛的衛途線。 (一)在宅區整體開發的衛伯斯線線。2、3、8、9、15、16、25、26、27、28、(一)在宅區整體開發的衛伯斯線線。2、3、8、9、15、16、25、26、27、28、27、28、27、28、27、28、27、28、27、28、27、28、27、28、27、28、27、28、27、28、27、28、27、28、27、28、27、28、27、28、27、28、29、60、61、62、65、66、35、36、39、40、44、56、57、58、59、60、61、62、63、64、65、66、31、27、28、43、52、53、54、55 等)之建築基地原自的市分配線兩側至少 10 公尺範圍內集中留設防災線化開放空間、差為與共開放空間、其間口部 應與相關的原建通。 (四)建築退編之開放空間處線化或供予進使用,並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四)建築退編之開放空間處線化或供予進及相關之開放空間、其間口部 原與相歐道路之人行道高超資平。 (四)建築退臨之解及人行進高超資平。 (中)建築退場之人行進高超資平。 (中)建築退場在附近公園、超路公開放空間、超路合所臨接道路之人行道。 (大)退縮定築供人行使用之帶狀開放空間、超配合所臨接道路之人行道。 (大)退縮定築供人行使用之帶狀開放空間、超配合所臨接道路之人行道 (大)退縮定業供人行使用之帶狀開放空間、超配合所臨接道路之人行道 (大)退縮定業供人行使用之帶狀開放空間、超配合所臨接道路之人行道 (大)退縮定業供人行使用之學狀開放空間、超配合所臨接道路之人行道 (大)退縮定業供人后於用之學狀開放空間、超配子所臨接道路之人行道 (大)退縮定業供人后於用之學狀開放空間、超配子所臨接道路之人行道 (大)建縮定等供用之學狀開放空間、超配下列規 (七)本特定區內公園及學校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共開放空間、屬依下列規 (七)本特定區內公園及學校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共開放空間、屬依下列規 (七)本特定區內公園及學校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共開放空間、屬依下列規 (七)本特定區內公園及學校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共開放空間、屬依下列規	進 進 強 進 強 並 就 1. 自《教及 6 公尺连路境平線分別追編 8 公尺平行對致。 2. 自 5 就追路境界級退縮 4 公尺平行對致。 3. 自 54 執射原投界級退縮 4 公尺平行對致。 4. 由 54 執射原投界級退縮 4 公尺平行對致。 5. 由 30 就道路域界外限退缩 4 公尺平行對致。 6. 由 30 就道路域界線退缩 4 公尺平行對致。 6. 自 30 就道路域界與退缩 4 公尺平行對致。 6. 自 4 大行步追域界域退缩 8 公尺平行對致。 7. 平行於 56 被射压由侧或藉进缩展 60 公尺對位。 7. 自 14 就追路及界線退納 8 公尺平行對致。 7. 自 14 就追路及界線退納 8 公尺平行對致。 8. 自 4 放送路及 30 跌进路域界線分別退縮 4 公尺平行對较。 9. 自 4 放送路及 30 跌进路域界線分別退縮 4 公尺平行對较。 9. 自 4 放送路及 30 跌进路域界線分别退縮 4 公尺平行對较。	会
第一()(()()()()()()()()()()()()()()()()()(田 () () () () () () () () () (煐
格格格拉索 表形 化硫化 化硫化 化二甲基苯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 65 · 57 · 36 · 数1	% X4
旅下列規定辦理。 採以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其 1.15、16、25、26、27、28、 1.61、62、63、64、65、66、 25、26、63、64、65、66、 24、29、30、31、32、33、 基地應自街康分配線兩個至少 並為公共開放空間,其開口部 並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能與鄰接計查遊路、公園、 空間相建績,且其地平面應以 空間相建績, 是其地平面應以 定整體鋪面之延續性。 之公共開放空間,應依下列規 之公共開放空間,應依下列規	度	後、学、安、安
維持原計畫	四公农早架。 原計畫對致 60M 之間放麻道,目的 是讓田園住宅區的居民均能晚空 計畫區中最大的公園(公一),經檢 計,僅小部份田園住宅街廓能達到 財劃原意。 發正現縮範圍,以符實際,並避免 產生畸零地,等致土地利用因難。	

變更挑固病空貨運園區豎客運圈區(大園南港地區)拼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	4	%
	(1) 今國模與專為達70%以上。 (2) 公園處以透水性額面額改,並應配合相鄰近之開放空間整體設計。 (2) 公園處以透水性額面額改,並應配合相鄰近之開放空間整體設計。 (2) 公園處以透水性額面額改,並應配合相鄰近之開放空間整體視影,該出入口部 分之地坪面處與相鄰之開放空間地平高與相來之間及空間地平高與海灣 (1) 學校操場之出入口,應配合相鄰之開放空間地平高與海灣 (1) 學校操場之出入口,應配合相鄰之開放空間地平高與海灣 (1) 學校操場之出入口,應配合相鄰之開放空間地平高與海灣 (2) 解明設施應整體規劃,於夜間平規原在稱少於不動意料。 (2) 解明設施應整體規劃,於夜間平規原在稱少於不動意料。 (2) 解明設施應整體規劃,於夜間平規原在稱少於不動意料。 (2) 解明設施應整體規劃,於夜間平規原在稱少於不動之對。 (2) 解明設施應整體規劃,於夜間平規原在與於在與地區域企業的地區。 (2) 解明設施應整體規劃,於夜間平域原理 遊路投票域地與發化鑑用地、污水處理應用地等企業與終化 遊路投票域地與發化緩用地、污水處理應用地等企業與終化 是與地區域的分提前 10 公尺建築以內質效學供公共開放空間。並自相對遊路投資所用地設區與發化鐵用地、污水處 遊路投票域地與有公尺質較大戶對遊、其餘 6 公尺模型公本共開放空間。 及、面臨其他用地經區與接來與與化學與與於公共開放空間。或自身與地區共和國之與與於在與發化經用地、污水處 遊路投票域也與有公人開發之公共開放空間。 是與與其線的性國有之表,與原於與其中國立立所,在於是與原於與其中國的立立所,與於政學的國上工所示。 (一)航空等運因區內建築物之高度等制度則如國 (一)航空等運因區內建築物本高度等制度則如園 (一)航空等運因區內建築物本高度等制度則如園 (一)航空等運因區內建築物本高度等制度則如園 (一)航空等運因區內建築物本高度等制度則如園 (一)航空等運因區內建築物本高度等制度則如園 (一)航空等運因區內建築物本高度等制度則如園 (一)航空等運因區內建築和、亦就資度與如園 (一)航空等運因區內建築和、亦就資度與於公共經過至公共開放空間 ,然於是與其的性都可表設,於現稅通知對 中、建築時期,表別投資與中國 (一)新空等運因區內建築,於現稅無效企業標準之 中、第05-1、71-1、72、78 等七個物衛) 應 介於 30-50 公尺之間。 (三)本特定區位於申正國際機場完統完全標準之 航空站最后行場,均與政衛國局推工、假制度與時間 (三)本特定區位於申正國際機場完統完全標準之 航空站最后有場的人經費高度應收此對法之規定到	毙原 计 查 條 文變
住宅區登體開發街廳、B 顯術 5、26、27、28、35、36、39、 等)外之住宅區建築物頂層及 之特殊建築風格,其母屋頂之 其科屋頂面或山牆面應以向該	日鄰近之開放空間整體設計。 教空間整體規劃,該出入口部 就在內別規定辦理: 被下別規定辦理: 被下別規定辦理: 政學用地等企具設施,應於面 等狀企具開放空間,並自相鄰 終6公尺採以適當之景觀緣化 內尺及4公尺等狀企共開放空間, 其自相鄰道路 企空地,並應果干植栽緣化。 (特扇編號70),應設置主要 入口處(符廓編號70),應設置主要 入口處(符廓編號70),應設置主要 入口處(符廓編號2~2、3~2、 設置次要地標建築,其高度應 發置次要地標建築,其高度應 發置次要地標建築,其高度應	變 更 後 計 查 條 文備
· · · · · · · · · · · · · · · · · · ·	等等效。	ĝ.

變更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豎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 + 10 ·	+		爺
停車空間及基地車輸出入口位置 (一)住宅區之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接每150平方公尺之棲地板面積設置一 結停車位,且按以每戶至少設置一輔停車位計算;其餘各使用分區及機關、 每倍事業(剩餘)與天然氣設施等公共設施用地之停車位數量,按建築設衡 規則所規定之停車位數量再乘以1.2倍計算。 (二)风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卻依「挑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 規定、增加模地板面積。 (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設置地面居停車位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四)本特定區之汽車出入口位置設置規定如圖二四所示。	建築物色彩 為塑造本特定區特殊風貌,商業區、航空客運服務專用區所屬全部均廓及住宅 為塑造本特定區特殊風貌,商業區、航空客運服務專用區所屬全部均廓及住宅 區整體關發的廓、B 獨桁廓(都市計查街庫編號 2、3、8、9、15、16、25、26、 27、28、35、36、39、40、44、56、57、58、59、63、64、65、66、67 等)之 建築物外繼額色應採高明度、低彩度處理,斜屋頂面額色應採低明度、低彩度 處理。	二)前項建築物料屋頂·其科面坡度不得大於1:1 且不得小於1:3(高比寬)。三)建築物料屋頂層投影面積不得小於各幢建築物之建築面積 20%。四)建築物頂層部所附設之水塔、空調、機械架設施物。應配合建築物作整體創設計。	第
停車空間及基地車輸出入口位置 (一)住宅區之建築物的設之停車空間,按每150平方公尺之棲地板面積設置一 納停車位,且按以每戶至少設置一編停車位計算;其餘各使用分區及換間、 電給事業(網除)與天然氣改兆等公共設施用地之停車位數量,按建築技術 規則所規定之停車位數量再乘以1.2倍計算。 (二)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得依「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 規定,增加接地板面積。 (三)供公單使用之建築物應設置地面層停車位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四)本特定區電海車出入口檢查於整規定如圖二四併和四(翻除)		比寬)。(二)前項建築物科屋顶,其斜面坡度不得大於1:11且不得小於1:2(高比寬)。 (三)建築物科屋顶層投影面積不得小於各種建築物之建築面積 50%。 的作整體(四)建築物頂層部所附設之水塔、空調、機械學設施物,應配合建築物作整體 規劃設計。	灰 旅 华 游 豪
學學原計單。 (回)維持原計畫。 依據 92 年 6 月發布實施之 「 校據 92 年 6 月發布實施之 「 變更統國航空貨運國區暨客運園 區(大國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配 今區段從收變更整體開發析劑)」 C紫之規定:「…本案整體開發析 原、设小從築基地規模及各汽車出 入口位置配合調整等事項, 強調整 跨正為由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奏 與會』 妥為審議決定, 並同時做詢 本計畫開發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 局之數見。」, 但因考量企展期間人 原陳情數見, 並避免審議過程中進 成乎強, 且汽車出入口管制缺乏彈 性, 建磷钼溶。			文 病 許

變更桃面航空貨運圈區豎客運圈區(大國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				7 34 1
+	+ >	+	B	编號
得改置任何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 務專用區之建築物、其廣告物與招牌設置應經「桃園審議,始得設置。	國胎本特定區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基地之國賠政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航空客運服務專用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除必要性戶外服務空間外,一(一)航空客運服務專用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除必要性戶外服務空間外,一律不得政置國牆。 (二)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僅准建造高度 1.5 公尺以下之國牆,其基座不得高於 45公分,且圍牆透空部份應不少於 50%。 (三)住宅區設置之圍牆,其位於計畫道路網應為開放式處理,位於防災線化開放空間網得為封閉式處理。	架空走道 (一)架空走道地投權:建築基地提供沿街部价基地留設為道路人行道或天橋公(一)架空走道地投權:建築基地提供沿街部份基地留設為道路人行道或天橋公 (一)架空走道地投權:建築基地提供沿街部价基地留設為道路人行道或天橋公 (二)街鄉編號 72、77 之航空客選專用區建築物間及街鄉編號 71-3 之商業區建 (二)街鄉編號 72、77 之航空客選專用區建築物間及街鄉編號 71-3 之商業區建 (二)街鄉編號 72、77 之航空客選專用區建築物間及街鄉編號 71-3 之商業區建 (二)街鄉編號 72、77 之航空客選專用區建築物間及街鄉編號 71-3 之商業區建 (三)街鄉編號 72、77 之航空客選專用區建築物間及街鄉編號 71-3 之商業區建 (三)街鄉編號 72、77 之航空客運專用區建築物間及街鄉編號 71-3 之商業區建 (三)街鄉與公一用地間,得設置供企果空走道,准不得破壞釜體景觀;其 築物與公一用地間,得設置供企果空走道,准不得破壞釜體景觀;其 築物與公一用地間,得設置供企果也走道,准不得破壞釜體景觀;其有關安全、結構、淨高度等事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供公眾使用之架空走道,有關安全、結構、淨高度等事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供公眾使用之架空走道,應經航國縣交通主管機關統准,並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鐵委員會」審議通過,應經紙園縣交通主管機關統准,並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鐵委員會」審議通過,應經抵園縣交通主管機關核准,並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鐵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得免計建截率及客積率。	無障礙空間 (二)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各項無障礙設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公(一)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各項無障礙設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公(一)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各項無障礙設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公共改施建築活動場所設障者使用設備設 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公共改施建築活動場所設障者使用設備設計規範」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另為塑造本特定區無障礙空間系統之整體性、計規範」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另為塑造本特定區無障礙空間系統之整體性、應於差列公共設施及地點設置無障礙設施及導官步道、並應和人行道或各類供應於左列公共設施及地點設置無障礙設施及導官步道、並應和人行道或各類供步行通道之無障礙設施及導官步道互追接。 1. 公園用地、廣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學校用地學大型開放空間。 2. 各類供人行使用之人行道、人行支橋等。 2. 各類供人行使用之人行道或建築基地依法留設之無適層人行道或其他開放空間。 2. 各類供人行使用之人行道或建築基地依法留設之無適層人行道或其他開放空(二)本特定區內之人行道或建築基地依法留設之無適層人行道或其他開放空(二)本特定區內之人行道或建築基地依法留設之無適層人行道或其他開放空(二)本特定區內之人行道或建築基地依法留設之無適層人行道或其他開放空(二)本特定區內之人行道或建築基地依法留設之無適層人行道或其他開放空(二)本特定區內之人行道或建築基地依法留設之無適層人行道或其他開放空間。 1. 公園用地、廣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學校用地等大型開放空間。 2. 各類供人行使用之人行道或建築基地依法留設之無適層人行道或其他開放空間。 1. 公園用地、廣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學校用地等大型開放空間。 2. 各類供人行使用之人行道或建築基地依法留設之無適層人行道或其他開放空間,几提供公眾使用之步行環境,其步道銷面應層平設置,以利行動不便看過程用。	原外,
## FR •	强冷。		項無降線設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公及「公共設施建築活動場所設障者使用設備設及「公共設施建築活動場所設障者使用設備設 另為塑造本特定區無障礙空間系統之整體性、 障礙設施及導賣步道、並應和人行道或各颗供 進互進接。 這、人行天禱等。 這、人行天禱等。	更後 計 畫 條 文
原公展草案:維持原計畫。 考量企展期間人民條情意見 ,為保留都市設計彈性,未項規度 建筑删除。	原公展草案:维持原計畫。 考量公展期間人民依符基見 :為保留都市設計彈性、本項規定 建議删除。	維持原計畫。	黎特 原外 查。	備註

變更挑固筑空貨運國區豎客運園區(大國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與都市設計管耐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	樂行 【 \
+ >	改空炮面積 1/2 以上為原則、其餘應維持原處水柱、並通行之需求。 通行之需求。
+ 2	下水道系统恶与分流式下水道,共雨水下水道愿与透水性下水道系统、绝透水 下水道系统感為分流式下水道,其雨水下水道愿与透水性下水道系统、绝透水 维持原计查。查(含不透水空地)以能连最高透水率為原则,污水下水道放流水愿考虑回收 查(含不透水空地)以能连最高透水率為原则,污水下水道效流水應考虑回收 量(含不透水空地)以能连最高透水率為原则,污水下水道放流水愿考虑回收以供特定因次溢利用。
	為有效誘導改善並緩升已發展地區之環境品質,促進讓地區之再發展,特打定 為有效誘導改善並提升已發展地區「再發展地區土地開發管理要點」內容如后: (一)本要點之主管機關:聽政府。 (一)本要點之主管機關:聽政府。 (一)本要點之主管機關:聽政府。
	(二)本要點所稱之再發展地區乃指本特定區計畫對定為住宅區及商業區而在發(二)本要點所稱之再發展地區乃指本特定區計畫對定為住宅區及商業區而在發布實施前已作為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之土地,在不妨礙都市計畫之前提下,布實施前已作為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之土地,在不妨礙都市計畫之前提下, 原则不納入區投徵收範圍。其確實範圍未來辦理開發時,再由都市計畫訂定機。原則不納入區投徵收範圍。其確實範圍未來辦理關發時,再由都市計畫訂定機 關、建築管理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依據都市計畫圖、地形圖及地籍國實地會關、建築管理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依據都市計畫圖、地形圖及地籍國實地會
	勘後認定。
	三)私人郑理再發展地區土地開發可採行整體開發或個別建築開發戶方式辨(三)私人郑理再發展地區土地開發可採行整體
	理,為採行整體開發地區依本要點獎励規定獎勵之。
:	(四)年龄成为原土为四数,又上为每为四年人?为日仁辉年为土田政庆园外公共政场最先保建等人为对事项。
11	(五)再發展地區土地申請整體開發者,應符合左列規定:
	1. 最小開發規模不得低於 0.2 公顷。
	2. 申請者需扱具整體關發計畫提交「桃园縣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並得視實際需要期登其最小開發規模及範圍
	符合上通规定後、格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單位申請開發提顯(六)整體閱發計查書、國應表明下列事項:
	1. 計畫地區範圍及其面積。
	2. 開發單位、同意參與整體開發地主名冊及開發同意書
	3. 發展現況分析。
	4、 土地及地土物度理計畫。
	5. 土地使用計畫,含都市設計及建築物配置初步構想。

一變更熱固約空貨運園區豐客運園區(大國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